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广东工业大学
福建中医学院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34-2924-7
Ⅰ.最…
Ⅱ.韩…
Ⅲ.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广东工业大学.....1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1
◎广东工业大学选修课管理规定(新).....3
◎广东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复议规定.....9
◎广东工业大学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管理办法... 11
◎广东工业大学综合提高班管理办法.....18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学业成绩和学历证明管理方法.....25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考勤管理规定.....27
◎广东工业大学课堂管理规则(新).....29
◎广东工业大学教室管理与使用办法(新).....30
◎广东工业大学多媒体电教室管理办法(新).....32
◎广东工业大学计算中心机房管理制度.....33
◎广东工业大学体育特招学生管理的若干规定.....35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新).....38
◎广东工业大学课程设计基本要求(新).....41
◎广东工业大学生产实习管理规定.....44
◎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53
◎广东工业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58
◎广东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63

◎广东工业大学课程考核基本要求 78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监考工作职责(新) 85
◎广东工业大学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 87
◎广东工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91
◎广东工业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95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人员优秀奖评选办法(新) 98
◎广东工业大学教材(讲义)管理办法(新) 101
◎广东工业大学教材建设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新) 107
◎广东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 109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成绩考核暂行规定 118
◎广东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试行办法 122
◎广东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暂行办法 124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26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35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规定 144
◎广东工业大学关于校内外人员进修研究生
课程的规定 148

福建中医学 149

◎福建中医学院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149
◎福建中医学院内部党政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能 160
◎福建中医学院系(部)及教学辅助机构主要职责 173

◎福建中医学院定编定岗实施方案 176
◎福建中医学院关于聘用(聘任)制及合同制实施办法 179
◎福建中医学院科及科以下党政管理干部聘任
实施办法 187
◎福建中医学院待岗人员分流与管理暂行办法 190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的若干规定 19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组织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非英语专业的本科和专科英语课程教学，分别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和《普通高等专科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二、大学英语的考核方式

第三条　本科 CE1，CE2，CE3 **级，专科第一学期、第三学期英语进行校内统考，大学英语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占** 30%)**和期末考试成绩(占** 70%)**综合评定。不及格者重修。**

本科生学完 CE4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CET4)**作为期末考试(成绩计算方法见第五条　)。专科学生学完第二学期参加全国大专英语实用能力考试作为期末考试，校内不另组织考试。不及格学生按第六条　执行。**

第四条　凡已通过 CET4 **的学生在毕业前各学期参加** CET6 **统考、获** 60 **分以上者，可作为人文社科类公选课** 2 **学分记入成绩单。**

三、大学英语统考成绩与大学英语课程成绩的关系

第五条　本科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与大学英语课程成绩换算办法如下：

1.**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的** CET4 **成绩即为** CE4 **级大学英语成绩。**

2.**其它专业的本科** CE4 **和专科第二学期的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设统考成绩为 X，**则英语总评成绩** Y **为：**

$Y=X+(60-n)X\leq 84.5$

$Y=X/2+n\ X\geq 85(Y>100$ **时，取** 100)

说明：1)n **为当年全国一般院校** CET4 **平均成绩；**2)**专科则根据当年专科英语统考总体成绩确定** n。

第六条　本科学完 CE4 **参加** CET4 **统考；专科学完第二学期英语参加全国大专英语实用能力考试，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分别重修** CE4 **和专科第二学期英语，并分别再次参加** CET4 **统考和全国大专英语实用能力考试，成绩按第五条　计算；总评成绩仍不及格者，应继续重修或继续参加统考。毕业前仍未及格者，结业离校后一年内回校继续参加统考，本科最多可参加两次** CET4 **统考，专科参加一次全国大专英语实用能力考试。成绩及格者可按《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学籍**

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条　非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的学生学完CE4参加第四学期CET4考试和专科学生参加全国大专英语实用能力考试的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可以冲掉以往各学期不及格的英语成绩(该学期或该学年已达退学学分数者除外)，成绩单上注明“总评及格”。

第八条　本科学生 CET4、专科学生全国大专英语实用能力考试成绩未达 60 分以上的，不能评为“三好学生”。

四、附 则

第九条　本科插班生必须参加 CET4，并按本办法计算成绩。

第十条　学校体育代表队学生的大学英语基础阶段成绩评定办法另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01 年 9 月起在全校各年级本、专科生中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选修课管理规定(新)

选修课是学校根据培养目标、专业方向、学科发展趋势、多学科交叉渗透以及学生的知识与智能结构的需要而设置的课程。分为公共选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方向选修课三类。其中公共选修课(即任选课)包括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和工程技术基础

类。

为了不断完善学分制，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实现厚基础、宽口径、多方向的培养目标，需进一步加强选修课的管理工作，保证选修课的质量和良好的教学秩序。我校对选修课的开设和管理特作以下规定：

一、选修课开设的原则和条件

1.各学院(系)和教学部在安排好本单位(部门)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课程教学的同时，要充分挖掘潜力，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鼓励教师面向全校或院系各专业开设选修课。各院系的专业基础选修课和专业方向选修课必须列入专业教学计划，全校公共选修课须经教务处和相关学院(系、部)审批、确定。

2.各类选修课的开课条件与必修课相同，必须有经过所在学院(系)和教务处审定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选定的教材及参考书目；统一确定课程编号。

3.建立开课权制度，按课程性质归口管理。开课权所属教学单位要负责课程的师资安排、课程建设和质量监控等事宜。开课权同时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课程要做好协调工作。

4.选修课的选修人数一般不低于 30 人。专业基础选修课可适当放宽。专业方向选修课按课程组安排，人数及编班随高年级学生的专业方向而定。

5.列入专业教学计划的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的安排与必修课同步进行。各校区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应由任课教师到各校区教务办公室填表统筹安排。

6.各类选修课通常为学期课，计划学分一般为1.5-2.0。最多不超过 2.5 学分(46 学时)，若超过需说明其必要性(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实践环节比例等)。

7.为保证选修课质量，新开课程须经审核批准，办理手续方可开出。新开公选课程开班人数一般不超过 60 人，开课效果好的第二次可再适当增加选修人数。特殊情况可酌情调整。

二、选修课的管理

1.选修课所在的基层教学单位要与教务处共同负责选修课的质量监控。发现教学问题，应及时处理，落实整改。开设选修课应注重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不断更新；始终把握学科前沿动态。选修课的教学要求与必修课相同。

2.加强对班导师(班主任)指导学业责任的监督和管理。班主任应对本班学生的选课和修读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有计划地指导学生按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选修课类型和比例完成修读任务。

3.每学期公共选修课一般从第 2 周开始上课。一

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上课(个别课程可安排在下午)。

4.学生应注意珍惜有限的教学资源。公共选修课一经注册，学生不得中途退选，且须按学校规定按时出勤，完成作业和实验，参加各种形式的考核和考试。不得擅自缺课、缺交作业，旷课学时或缺交作业量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成绩将自动按“0分”登录。

5.加强选修课的教学管理。

(1)选修课的考勤方式由任课教师自定。如：采用随机抽查，分段点名、随堂作业和小测验等，但需在开课时向学生宣布并实施。考勤与考核相结合。

(2)任课教师应尽职尽责上好选修课，认真备课执教。

(3)教务处和有关学院(系、部)应定期和随机检查、抽查，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选课的程序

1.确定各校区下学期开设的选修课科目。一般在前一学期的第10-11周，由任课教师到教务处填写《公共选修课开设报名登记表》，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需要填写《新开公共选修课程审批表》。

2.选课阶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在每学期的第13-15周,教务处将下学期的《公共选修课程开设一览表》发放到各学院(系)，再发至各专业班级，公布上课时间、周次、节次及地点。

(2)选课以班为单位进行。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按照专业培养计划需要学分要求及教务处给定的选课人数和比例，结合个人学习能力和意愿，选定课程和规定的学分数。

(3)由班学习委员或班长负责填写《公共选修课选课登记表》，交班主任审阅签名，报所在院系教务员统一汇总后，上报至教务处。

3.调整与确定阶段

(1)若发现有课程时间冲突的情况,应及时作相应的调整，或组织第二轮选修安排。

(2)《选课登记表》上报至教务处后，可根据各门课程选修人数和其它情况作适当调整，组织部分课程补选、改选。尽可能满足教学条件和师生的要求。

(3)排课。在期末向任课教师发教学任务通知书，同时向各院系、各专业班级发放《选修课程教学安排表》，并张榜公布。

4.开课及注册阶段

开学两周内仍允许部分课程办理补选或改选手续，但需经院系、教务处审核批准。两周后停办手续，

确认各课程选修学生名单，即完成选修课的注册工作。

5.列入教学计划的专业基础选修课在规定选修适用专业、年级和学院之后，可按上述程序与公共选修课同步操作。

6.专业方向选修课按课程组或规定学分与必修课同步同方式操作。

四、选修课的考核

1.选修课的考核方式确定应掌握以下原则：

(1)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方法的理解和认识；考核学生对各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考核学生创新性思维和结合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

(2)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确定考核方式 。提倡全过程考核方式，即将学生出勤情况、作业、随堂测验、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开闭卷等形式综合为本课程成绩。考核和考试方式的确定，需经课程所在教学部门和教务处认可。

(3)选修课考核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和考试难度。

2.选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学生考试分数达“ 60分 ”即为及格，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3.公共选修课一般不安排补考，考核不及格者，

可选择重修或另选其它课程。经重修及格的选修课，成绩可修正为“及格”，并记给相应的学分。

4.擅自缺考者以旷考论处，本课程成绩记为“旷考 0 分”，记入成绩 档案。

5.第八学期经学生选定的选修课程，若考试不及格、不影响毕业规定学分者，该课程可申请退选放弃，但必须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6.严明考试纪律，选修课考试作弊者，与必修课考试作弊者相同，统一按《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五、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 2001 年 10 月开始执行。(2001 年 10 月)

◎广东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复议规定

一、申请复议的对象

我校本科各专业学生，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规定不得授予学士学位者，在毕业离校前可申请一次学位复议。

二、申请复议的时间

每年 6 月上旬。

三、复议程序

1.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复议申请，如实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复议申请表》，并附上成

绩表及有关证书、奖状复印件。

2.学生所在院系对申请人的在校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并写出评语。

3.院系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填写表决结果和评议结论。

4.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填写表决结果和评议结论。

四、准许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考虑准许授予学士学位：

1.在受处分以后的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三好学生”奖励者。

2.在受处分以后的学习期间，学习成绩在专业年级排名为前20%位置者。

3.在受处分以后的学习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

4.学校学位委员会认为其他准许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五、附则

1.复议申请只能提出一次。一次复议被否决后，不得再提出复议申请。

2.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广东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1 日通过)

◎广东工业大学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管理办法

为了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较好完成本科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向多学科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我校决定实行双学位、双专业及辅修专业制。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含义

第一条　双学位：学生取得本专业(主修专业)学位的同时，又取得不同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第二专业资格，并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即可取得双学位。双学位课程规定为 48-52 学分。

双专业：学生在修读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其它专业作为第二专业。修满主修专业及第二专业规定的学分。即可取得双专业毕业资格。双专业课程规定为 44-46 学分。

辅修专业：学生在修读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其它专业作为辅修专业。修满主修专业及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即可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辅修专业课程规定为 22-24 学分。

培养模式及课程设置

第二条　双学位、双专业及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

专业所在院(系)在教务处指导下制订，并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同一专业的双学位、双专业及辅修专业各层次教学计划根据不同要求构建课程模块，并将课程模块层层叠加的办法来实现。即辅修专业课程由专业主干课及少量实践环节组成；双专业课程则在辅修专业课程基础上增加少量专业课和实践环节(含毕业设计(论文))；双学位课程则在双专业课程基础上再增加双学位所必修的部分基础课程。具体情况见有关教学计划。

双学位、双专业及辅修专业一律采用弹性学习制模式培养。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潜力决定每学期修读的学分数，但须按照课程间先读后继的知识顺序选修。学生修满教学计划中相应层次要求的课程设置模块，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即可取得相应层次的毕业资格。

修读条件和申请修读手续

第四条　在校二年级本科生，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一年级所修读主修专业课程无出现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者可以申请攻读第二学位；2.8 以上者可申请攻读第二专业；2.5 以上者可申请攻读辅修专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